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wj/202212/982d67a727434c8d9f2e64bf5a2f1db1.shtml>)

附錄

海南自由贸易港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管理规定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10 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管理规定》已经2022年9月7日七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冯飞

2022年1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自由贸易港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管理规定

第一条为了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的相关管理服务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是指除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生态保护红线、重大公共利益等国家实行准入管理的领域外，在具有强制性标准的领域，依法取消许可和审批，建立健全备案制度，市场主体书面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备案，即可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海南自由贸易港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的事项实行清单管理，依法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健全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的统筹推进工作机制。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管、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负责牵头推进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工作。

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具体行业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的推进工作，建立健全备案制度，编制需要市场主体提交的备案材料清单、承诺书格式文本和办事指南，并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市场主体查阅、索取或者下载；分领域制定统一规范、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为监管提供明确指引。

第四条在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前，依法履行审批职责的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事项备案的具体办理，以及对相应市场主体的监管工作。

第五条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开展相关投资经营活动需要符合的条件、强制性标准和技术等要求，以及办理备案所需的材料清单、提交方式、提交期限、监管规则、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等。

告知的内容应当全面、准确、易懂，可量化、可操作，不得模糊表述，不得含有兜底条款，不得另附备案条件。

第六条市场主体办理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事项备案，应当对下列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一)已知晓告知事项；

(二)已经符合开展相关投资经营活动的条件、强制性标准和技术等要求，能够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

(三)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所作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

涉及外商投资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依法报送投资信息。

第七条对可以在备案后一定期限补交的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

市场主体因突发事件影响超出提交材料期限的，按规定予以期限中止、顺延。

第八条市场主体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备案材料后，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出具备案凭证，载明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事项的依据和市场主体的备案信息，作为市场主体开展相关投资经营活动的证明。

第九条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市场主体的备案信息同步推送至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将市场主体的承诺信息同步推送至同级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自出具备案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签署市场准入承诺书的市场主体及其承诺的内容。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将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事项的备案信息，整合到营业执照上。

第十条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自出具备案凭证之日起二个月内对市场主体的承诺内容开展核查，并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和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情况，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监管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一条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市场主体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等工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市场主体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市场主体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十二条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办理备案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主体办理备案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主体开展投资经营活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在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前，市场主体已取得行政许可的，继续有效；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开展相关投资经营活动的，应当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按照本规定办理备案。

第十四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市、县、自治县，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确定有关部门的备案、监管和执法职责。

第十五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